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 函



106407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地址：33307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承辦人：范峻瑜

電話：03-3188361

電子信箱：asajpk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法矯署安字第10901967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分會於109年度臺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所提本署矯正機關辦理律師、辯護人業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6日新北檢德文字第10910002490號函（109年度臺北地區檢警聯席會議提案2）辦理。
- 二、有關扶助律師為洽談委任事宜前往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部分，本署於新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施行後業已統一規範，說明如下：
 - （一）非禁止接見之收容人：按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第72條第5項及羈押法第65條第5項規定，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受刑人（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得準用同法條第1項至第4項之規定。基此，扶助律師為洽談委任事宜而有接見矯正機關「非禁止接見」收容人之需求時，得持律師證及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逕向矯正機關申辦律師接見。
 - （二）禁止接見之收容人：
 - 1、刑事辯護案件：扶助律師接受法院轉介指定辯護案件時，得檢具法院轉介文件及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請矯正機關協助代遞委任書予禁見被告簽署，並利用矯正機關之



傳真或電子郵件等設備，將前開已簽署之委任書傳送至禁見案件繫屬院檢核認。俟繫屬機關回傳經核認之委任書後，當次即可辦理辯護人接見。

2、刑事辯護以外之案件：扶助律師為洽談刑事辯護案件以外之委任事項而有接見羈押禁見被告之需求時，可先行向禁見案件繫屬院檢提出申請，再於辦理接見時將繫屬院檢同意接見之證明文件提供予矯正機關查驗，即可辦理律師接見；另亦可委託矯正機關將律師證及相關委任文書，以電子設備傳送至前開繫屬院檢，俟承辦法官、檢察官同意後，方可辦理律師接見。

三、有關本署矯正機關預約接見登記網增加律師、辯護人接見項目部分：本署預約接見登記網目前僅開放一般接見之線上預約服務，惟為促進矯正機關收容人訴訟權益並增加律師、辯護人之便利性，本署業規劃於明（110）年將律師、辯護人接見部分納入該預約接見登記網之服務項目，併予陳明。

正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副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本署所屬各機關（請視同正本辦理）

署長黃俊棠